

花都府行复[2021]025号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2月7日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举报广州某某海绵耳塞有限公司生产的耳塞不符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一事，已由被申请人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以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纠正，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不予支持你提出的奖励请求。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中奖励范围及条件，并符合B类举报等级，被申请人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予以办理发放举报奖励。

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举报广州某某海绵耳塞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一案的举报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律的规定。

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2月7日下午收到申请人刘某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举报广州某某海绵耳塞有限公司生产的耳塞不符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的工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完毕后依法给予书面答复及举报奖励。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0年2月24日到申请人刘某举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街某某村某某路自编X号的广州某某海绵耳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提取案涉产品的样品，发现该产品标注了“执行标准：EN352-2:2002”，在阿里巴巴1688平台展示的海绵耳塞标注执行标准为EN352-2:2002，未标注其企业标准。被举报公司负责人现场还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供了未经翻译的声称已获准的“EN352-2:2002”标准资料。鉴于被举报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

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和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公开其执行的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的规定，对被举报公司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 30 日内改正。

2020 年 3 月 10 日，被举报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已经依法将其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通过查询可以证实被举报公司已经完成公示。

二、申请人刘某要求被申请人给予举报奖励没有依据。

被举报公司在被举报产品的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EN352-2:2002”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公司作出责令其 30 日内改正，且被举报公司在限期内进行了改正。被申请人的处理方式应不属于对被举报公司的立案查处，也即

不会引起立案后的结案，申请人刘某的举报奖励不满足《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三）举报的内容须经各级有关行政部门查证属实并结案、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被举报公司生产的耳塞不属于《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指向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且被举报公司在被举报产品的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EN352-2:2002”的行为也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四）对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刘某要求被申请人给予举报奖励不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规定。

三、申请人刘某复议申请书提出的要求已被依法处理。

2020年3月2日，被申请人将处理情况向申请人刘某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进行了答复，告知申请人刘某鉴于被举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纠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不予支持申请人刘某提出的奖励请求，申请人刘某的举报已经分别得到了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等对申请人刘某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处理，并依法对申请人刘某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刘某要求被申请人给予举报奖励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刘某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2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某某海绵耳塞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生产的耳塞不符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的工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完毕后依法给予书面答复及举报奖励。2020年2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举报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街某某村某某路自编X号的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提取案涉产品的样品，发现该产品标注了“执行标准：EN352-2:2002”，在阿里巴巴1688平台展示的海绵耳塞标注执行标准为EN352-2:2002，未标注其企业标准。被举报人负责人现场还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供了未经翻译的声称已获准的“EN352-2:2002”标准资料。鉴于被举报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其执行的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被举报人开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30日内改正。2020年3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立案、不予行政处罚，对申请人提出的奖励请求不予支持，并将处理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举报人于2020年3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将其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以上事实有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广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涉诉产品照片、现场笔录、营业执照、证据复制（提取）单、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报告、广州某某海绵耳塞有限公司企业标准、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在案证据显示，被举报人存在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的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之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30日内改正，并无不当。同时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

报人不立案，不予行政处罚，合法有据。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向其发放举报奖励的问题。经查，根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二条：“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三）举报的内容须经各级有关行政部门查证属实并结案、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方式不属于立案查处，亦不会引起立案后的结案，申请人的举报不满足上诉规定。同时，根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四）对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涉诉产品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EN352-2:2002”的行为属于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因此被申请人不予支持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奖励请求，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向其发放举报奖励，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事项后，进行了相关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涉案投诉举报的处理及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